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交割及过渡期损益 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3
二、 交割基准日资产负债表	4-5
三、 过渡期利润表	6
四、 财务报表附注	7-51

委托单位：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专项审计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5]第 0282 号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新能源”）资产重组过渡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过渡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电投新能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过渡期）的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电投新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电投新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电投新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电投新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电投新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电投新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电投新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电投新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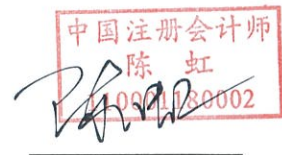


五、以特殊编制基础并且限定使用用途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上述过渡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系电投新能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报告，并非电投新能源公司通用目的财务报表。本报告仅供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购买资产之目的，明确电投新能源公司过渡期间损益情况之用，不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9 月 1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61,318,447.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686,928,432.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9,716,802.76
其他应收款	五、4	26,266,025.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5	6,498,469.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368,194,045.79
流动资产合计		1,358,922,222.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2,629,047,780.48
在建工程	五、8	3,324,246,948.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9	843,756,796.75
无形资产	五、10	15,658,980.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2,442,73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52,784,529.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67,937,772.56
资产总计		8,226,859,995.09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6月30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2,332,097,106.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4	522,283,817.96
预收款项	五、15	133,341.29
合同负债	五、16	23,584.93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10,418,482.21
应交税费	五、18	19,967,584.70
其他应付款	五、19	354,205,258.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0	333,723,240.29
其他流动负债	五、21	248,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820,852,417.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2	2,865,146,650.62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五、23	147,131,636.00
长期应付款	五、24	234,255,337.0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5	54,308,54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0,842,165.29
负债合计		7,121,694,582.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五、26	680,510,111.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7	10,041,837.98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28	59,102,70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654,651.67
少数股东权益		355,510,761.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5,165,41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26,859,995.09

载于第7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怀阳



李书



国靖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波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5年4-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9,523,680.38
其中：营业收入	五、29	119,523,680.38
二、营业总成本		84,935,388.42
其中：营业成本	五、29	55,208,009.98
税金及附加	五、30	2,410,185.1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31	5,783,997.4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32	21,533,193.88
其中：利息费用		21,672,385.90
利息收入		144,354.44
加：其他收益	五、33	3,227,124.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1,823,749.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991,668.62
加：营业外收入	五、35	1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6	13,006.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90,661.9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3,609,861.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80,800.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80,800.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80,800.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380,800.25

位于第7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财务人员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怀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同祥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交割及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附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投新能源”)系由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在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太阳山分局核准登记注册。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05541699401, 法定代表人: 张怀畅, 注册地: 宁夏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注册资本 68,051.0111 万元。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1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51.0111	100.00	68,051.0111

公司控股股东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25 日, 股东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国运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储能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上市公司拟将除保留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长期股权投资(桂林海威 75%股权、北京西轴销售 45%股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西北亚奥 16%股权)、无形资产(柴油机土地)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 与宁夏电投持有的电投新能源 100%股权即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由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向宁夏电投购买。

置入资产方面, 电投新能源于 2025 年 5 月将所持有的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池新能源”) 51%股权无偿划转至电投集团, 无偿划转后, 电投集团对盐池新能源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2025 年 5 月, 电投新能源将太阳山风电三四期项目和高沙窝 28 万千瓦风电项目无偿划转给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盐池新能源。



（二）置入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置入资产交割日后 90 日内，上市公司将及时聘请完成证券业务服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在置入资产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置入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上述交割审计的基准日为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如置入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置入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置入资产过渡期内，拟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宁夏电投承担，并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由宁夏电投以现金方式补偿予上市公司。

为确定拟置入资产在交割日的价值及过渡期损益，本公司编制了拟置入资产交割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及过渡期利润表。过渡期指 2025 年 4 月 1 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及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基于附注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考虑到本财务报表的特殊目的，本财务报表仅编制列报了拟置入资产交割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交割过渡期的利润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未编制列报公司其他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列报交割过渡期的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可比期间比较财务数据及其相关附注以及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财务报表附注信息。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4-6 月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个预算大于资产总额 0.5% 的在建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且大于 150 万元的应付账款认定为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 处置子公司

A、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②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



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④租赁应收款；
- ⑤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款项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基于应收款项发生时间确认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应收电费组合	本组合为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国内客户供电收入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基于应收款项发生时间确认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中上述组合中，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至2年（含2年）	10%
2至3年（含3年）	20%
3至4年（含4年）	50%
4至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



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6-30	5	3.17-5.9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



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新能源发电项目	发电机组通过并网试运行，具备试运验收条件之后转为固定资产
其他机器设备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



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15-50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10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使用年限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

材料费是研发活动中实际耗用的材料费用。

委托加工费是因委托其他方为公司提供研发活动相关的支出。

其他相关支出,是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支出,如折旧费、差旅费等。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相关费用约定的使用期间摊销，未约定的按 5 年摊销。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



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



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① 电力产品销售

本公司电力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为新能源发电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购售电合同，在电力输送至购售电合同规定的电力公司，即客户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每月末根据经电力公司认可的交易结算单确认的上网电量以及交易价格确认当期售电收入（包含国家补贴部分）。

② 储能产品及服务

本公司储能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储能电力供应及其他相关服务。其中对于储能电力供应，公司每月末根据经客户认可的交易结算单确认的上网电量以及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对于储能其他服务，公司在储能相关服务义务履行完成后确认收入。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



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



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19、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 万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



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24、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三、



28、租赁（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

②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

29、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6 月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1 元/平方米、2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按纳税主体分别披露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	15%
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文件，为鼓励利用风力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享受此政策。

(2) 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符合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标准，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规定，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46号）规定范围、条件



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电力项目，报告期内各项目享受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	免税阶段		减半征收阶段	
			开始日	结束日	开始日	结束日
1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山风电场五六期	2019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4 年
2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山光伏电站三期	2021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6 年
3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东新能源一期 200MWp 光伏项目	2023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8 年
4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卫 100MW 复合光伏项目	2024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9 年

截至 2024 年，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五六期项目为第六年，光伏三期项目为第五年；子公司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一期项目为第二年；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一期项目为第一年。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本公司子公司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可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子公司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5）根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3 号）规定，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本公司子公司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适用。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5.6.30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61,318,447.6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61,318,447.69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6.30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2,602,213.80
1 至 2 年	158,934,117.62
2 至 3 年	16,440,926.92
3 至 4 年	116,042,797.58
4 至 5 年	129,572,907.55
5 年以上	60,624,082.28
小计	694,217,045.75
减: 坏账准备	7,288,613.56
合计	686,928,432.19

(2) 坏账准备

类别	2025.6.30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4,217,045.75	100.00	7,288,613.56	1.05	686,928,432.19
其中: 电力销售组合	686,805,967.32	98.93	6,868,059.67	1.00	679,937,907.65
账龄组合	7,411,078.43	1.07	420,553.89	5.67	6,990,524.54
合计	694,217,045.75	100.00	7,288,613.56	——	686,928,432.19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6.30 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716,802.76	100.00
合计	9,716,802.76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6.30
应收利息	



项目	2025.6.3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266,025.08
合计	26,266,025.08

(1) 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6.30
往来款	27,580,447.46
备用金	48,000.00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
合计	27,748,447.46

②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6.30
1 年以内（含 1 年）	27,648,447.4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00,000.00
小计	27,748,447.46
减：坏账准备	1,482,422.38
合计	26,266,025.08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6.30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48,447.46	100.00	1,482,422.38	5.34	26,266,025.08



类别	2025.6.30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27,748,447.46	100.00	1,482,422.38	5.34	26,266,025.08
合计	27,748,447.46	100.00	1,482,422.38	——	26,266,025.08

5、存货

类别	2025.6.30 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6,498,469.02		6,498,469.02
合计	6,498,469.02		6,498,469.02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6.30
待抵扣进项税	368,194,045.79
合计	368,194,045.79

7、固定资产

项目	2025.6.30
固定资产	2,627,734,619.01
固定资产清理	1,313,161.47
合计	2,629,047,780.48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余额	56,987,937.37	4,712,853.86	3,450,792,380.75	4,291,761.28	3,516,784,933.26
2.本期增加金额		235,185.84	133,417,558.19	55,752.21	133,708,496.24
(1) 购置		235,185.84		55,752.21	290,938.05
(2) 在建工程转入			133,417,558.19		133,417,558.1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5.6.30 余额	56,987,937.37	4,948,039.70	3,584,209,938.94	4,347,513.49	3,650,493,429.50
二、累计折旧					
1.2024.12.31 余额	20,817,962.15	3,167,896.24	899,251,204.21	2,079,407.54	925,316,470.14
2.本期增加金额	1,392,692.34	183,630.90	93,466,751.99	287,017.74	95,330,092.97
(1) 计提	1,392,692.34	183,630.90	93,466,751.99	287,017.74	95,330,092.97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5.6.30 余额	22,210,654.49	3,351,527.14	992,717,956.20	2,366,425.28	1,020,646,563.11
三、减值准备					
1.2024.12.31 余额			2,112,247.38		2,112,247.3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2025.6.30 余额			2,112,247.38		2,112,247.38
四、账面价值					
1.2025.6.30 账面价值	34,777,282.88	1,596,512.56	2,589,379,735.36	1,981,088.21	2,627,734,619.01
2.2024.12.31 账面价值	36,169,975.22	1,544,957.62	2,862,846,810.18	2,212,353.74	2,902,774,096.76

注：固定资产包含以售后回租方式租赁的租赁物，租赁物为太阳山风电场五六期的风力发电机组、变压器等设备。



(3)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5.6.30
报废设备	1,313,161.47
合计	1,313,161.47

8、在建工程

项目	2025.6.30
在建工程	3,324,246,948.44
工程物资	
合计	3,324,246,948.44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6.30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共享储能电站二期工程项目	10,300.00		10,300.00
宁东新能源一期200MWp 光伏项目	221,865.60		221,865.60
中卫迎水桥 350MW 风光同场一期项目	332,592,731.84		332,592,731.84
宁国运灵武 100 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	1,368,448,033.02		1,368,448,033.02
宁国运盐池高沙窝 92 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	1,622,974,017.98		1,622,974,017.98
合计	3,324,246,948.44		3,324,246,948.44

9、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余额	706,634,116.80	706,634,116.80
2.本期增加金额	170,391,591.37	170,391,591.37
(1) 新增租赁	170,391,591.37	170,391,591.3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5.6.30 余额	877,025,708.17	877,025,708.17



二、累计折旧		
1.2024.12.31 余额	12,453,416.67	12,453,416.67
2.本期增加金额	20,815,494.75	20,815,494.75
(1) 计提	20,815,494.75	20,815,494.7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5.6.30 余额	33,268,911.42	33,268,911.42
三、减值准备		
1.2024.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5.6.30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5.6.30 账面价值	843,756,796.75	843,756,796.75
2.2024.12.31 账面价值	694,180,700.13	694,180,700.13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余额	16,434,177.71	2,483,421.50	18,917,599.21
2.本期增加金额	1,195,380.00		1,195,380.00
(1) 购置	1,195,380.00		1,195,38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5.6.30 余额	17,629,557.71	2,483,421.50	20,112,979.21
二、累计摊销			
1.2024.12.31 余额	3,310,401.34	658,484.59	3,968,885.93
2.本期增加金额	361,459.40	123,653.46	485,112.86
(1) 计提	361,459.40	123,653.46	485,112.8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5.6.30 余额	3,671,860.74	782,138.05	4,453,998.79
三、减值准备			
1.2024.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5.6.30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5.6.30 账面价值	13,957,696.97	1,701,283.45	15,658,980.42
2.2024.12.31 账面价值	13,123,776.37	1,824,936.91	14,948,713.28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6.30 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10,883,283.27	1,632,492.49
租赁负债	193,376,325.47	29,006,448.82
合计	204,259,608.73	30,638,941.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6.30 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7,974,697.87	28,196,204.68
合计	187,974,697.87	28,196,204.6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5.6.30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96,204.68	2,442,73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96,204.68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6.30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设备款	52,784,529.84		52,784,529.84
合计	52,784,529.84		52,784,529.84

13、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6.30
保证借款	334,362,539.56
信用借款	1,997,734,567.31
合计	2,332,097,106.87

14、应付账款

项目	2025.6.30
1 年以内	421,057,826.01
1-2 年	15,501,002.85
2-3 年	74,447,033.16
3 年以上	11,277,955.94
合计	522,283,817.96

15、预收款项

项目	2025.6.30
预收租赁款	133,341.29
合计	133,341.29

16、合同负债

项目	2025.6.30
服务业务	23,584.93
合计	23,584.93

1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余额
短期薪酬	6,602,118.50	14,794,185.55	10,977,821.84	10,418,482.21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2,086,114.59	2,086,114.59	
合计	6,602,118.50	16,880,300.14	13,063,936.43	10,418,482.2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6,433,768.69	11,639,619.52	7,854,259.54	10,219,128.67
2、职工福利费	100,032.88	730,075.32	699,108.20	131,000.00
3、社会保险费		1,226,635.59	1,176,152.59	50,483.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9,057.37	1,058,574.37	50,483.00
工伤保险费		117,578.22	117,578.2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980,489.00	980,48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68,316.93	217,366.12	267,812.51	17,870.54
6、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6,602,118.50	14,794,185.55	10,977,821.84	10,418,482.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02,514.40	1,402,514.40	
2、失业保险费		43,830.19	43,830.19	
3、企业年金缴费		639,770.00	639,770.00	
合计		2,086,114.59	2,086,114.59	

18、应交税费

项目	2025.6.30
企业所得税	6,542,971.10
个人所得税	1,597.62
增值税	3,006,485.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88.34
教育费附加	78,287.08



项目	2025.6.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191.40
印花税	419,366.24
房产税	121,117.98
城镇土地使用税	9,666,087.13
水利建设基金	53,392.22
合计	19,967,584.70

19、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6.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4,205,258.77
合计	354,205,258.77

(1) 其他应付款**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6.30
往来款	353,140,734.77
应付费用	56,996.87
押金保证金	694,600.00
党组织经费	312,927.13
合计	354,205,258.77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6.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8,361,661.2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9,116,889.5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244,689.49
合计	333,723,240.29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6.30
应付其他款项（注）	248,000,000.00
合计	248,000,000.00



注：2024 年 12 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与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书》，约定将宁国运持有的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至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由于宁国运尚未实缴出资，股权转让后由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履行实缴义务。2025 年 5 月，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通知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未能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故宁国运与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就《股权投资协议书》尚未生效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恢复原状并返还相关投资款，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返还给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相关投资款 2.48 亿。

22、长期借款

项目	2025.6.30
抵/质押借款	1,186,377,216.38
保证借款	1,678,769,434.24
合计	2,865,146,650.62

23、租赁负债

项目	2025.6.30
租赁付款额	208,00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623,674.51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244,689.49
合计	147,131,636.00

24、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6.30
长期应付款	234,255,337.09
合计	234,255,337.09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6.30
应付融资租赁款	234,255,337.09
合计	234,255,337.09

25、递延收益



项目	2024.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586,402.71	25,000,000.00	1,277,861.13	54,308,541.58	
合计	30,586,402.71	25,000,000.00	1,277,861.13	54,308,541.58	

26、实收资本（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5.6.30 余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80,510,111.00
合计	100.00%	680,510,111.00

27、专项储备

项目	2024.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余额
安全生产费	6,887,419.18	3,953,599.82	799,181.02	10,041,837.98
合计	6,887,419.18	3,953,599.82	799,181.02	10,041,837.98

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6.30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6,803,724.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6,803,724.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46,570.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05,436.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其他未分配利润增加项	-55,342,155.66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102,702.69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年4-6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871,348.03	53,585,626.81
其他业务	1,652,332.35	1,622,383.15
合计	119,523,680.38	55,208,009.96

30、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4-6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213.42
教育费附加	264,640.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6,426.85
印花税	43,263.29
房产税	121,117.9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32,980.30
车船税	673.52
水利建设基金	82,869.54
合计	2,410,185.17

31、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4-6 月
职工薪酬	4,816,124.60
车辆费	149,507.73
差旅费	13,038.28
折旧摊销费	145,449.03
办公费	78,570.18
业务招待费	
服务费	578,060.90
其他	3,246.69
合计	5,783,997.41

32、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4-6 月
利息费用	21,672,385.90
其中：融资租赁利息费用	2,317,877.97
减：利息收入	144,354.44
银行手续费	5,162.42
合计	21,533,193.88

注：公司 4-6 月利息总额 33,352,964.23 元，其中资本化金额 11,680,578.33 元。

33、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 4-6 月
政府补助	640,967.55
增值税即征即退	2,586,156.72
合计	3,227,124.27

34、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项目	2025 年 4-6 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8,363.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75,385.76
合计	- 1,823,749.61

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4-6 月
违约补偿款	12,000.00
合计	12,000.00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4-6 月
滞纳金及罚款	13,006.68
合计	13,006.68

37、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 年 4-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18,414.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8,552.69
合计	3,609,861.69

3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6.30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2,754,742.00	112,754,742.00	保证	复垦保证金
货币资金	13,000.00	13,000.00	保证	ETC 业务冻结
应收账款	665,041,025.87	658,390,615.61	质押	应收电费收费权质押
固定资产	1,059,655,055.20	604,653,445.08	抵押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
合计	1,837,463,823.07	1,375,811,802.69	——	——



(此页无正文)

公司名称：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畅张
印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同
印

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纳税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37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亿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日期

2020-09-01 至 2025-12-31

事务所名称

行政区划 北京市

备案状态 已发布

搜索

显示 20 条共 1 条

展示列

全屏查看

隐藏查询条件

每页显示

操作

☐

☐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是否本系统填报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备案状态

已发布

是否本系统填报

是

操作

☐

☐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是否本系统填报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备案状态

已发布

是否本系统填报

是

操作

☐

☐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是否本系统填报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备案状态

已发布

是否本系统填报

是

操作

☐

☐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是否本系统填报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备案状态

已发布

是否本系统填报

是

操作

☐

☐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是否本系统填报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备案状态

已发布

是否本系统填报

是

操作

☐

☐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是否本系统填报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备案状态

已发布

是否本系统填报

是

操作

☐

☐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是否本系统填报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备案状态

已发布

是否本系统填报

是

操作

☐

☐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是否本系统填报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备案状态

已发布

是否本系统填报

是

操作

☐

☐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是否本系统填报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备案状态

已发布

是否本系统填报

是

操作

☐

☐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是否本系统填报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备案状态

已发布

是否本系统填报

是

操作

☐

☐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是否本系统填报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备案状态

已发布

是否本系统填报

是

操作

☐

☐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是否本系统填报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备案状态

已发布

是否本系统填报

是

操作

☐

☐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是否本系统填报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备案状态

已发布

是否本系统填报

是

操作

☐

☐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是否本系统填报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备案状态

已发布

是否本系统填报

是

操作

☐

☐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是否本系统填报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备案状态

已发布

是否本系统填报

是

操作

☐

☐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是否本系统填报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备案状态

已发布

是否本系统填报

是

操作

☐

☐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是否本系统填报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备案状态

已发布

是否本系统填报

是

操作

☐

☐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是否本系统填报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备案状态

已发布

是否本系统填报

是

操作

☐

☐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是否本系统填报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备案状态

已发布

是否本系统填报

是

操作

☐

☐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是否本系统填报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备案状态

已发布

是否本系统填报

是

操作

☐

☐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是否本系统填报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备案状态

已发布

是否本系统填报

是

操作

☐

☐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是否本系统填报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备案状态

已发布

是否本系统填报

是

操作

☐

☐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是否本系统填报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备案状态

已发布

是否本系统填报

是

操作

☐

☐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是否本系统填报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备案状态

已发布

是否本系统填报

是

操作

☐

☐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是否本系统填报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备案状态

已发布

是否本系统填报

是

操作

☐

☐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姓名 陈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12-23
工作单位 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148219871223114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月 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月 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陈虹



号码 110001180002

证书编号: 11000118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虹

证书编号: 110001180002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Full name 张申敏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9-12-07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1310221989120720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申敏

证书编号: 110101561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1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l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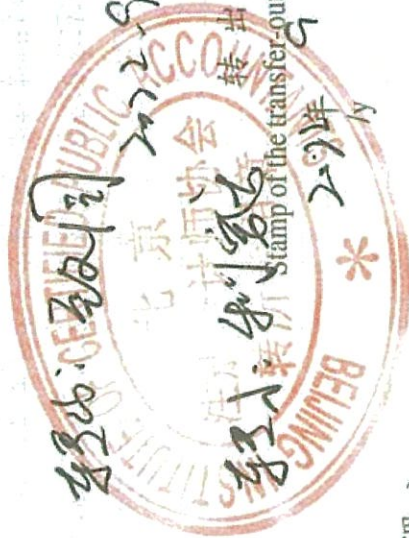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